**附件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根据《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近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一）加强监督，共同把关

进一步增强监督力量，建立综合部门以及业务关联部门参与的管理模式，多部门共同参与评审各关键环节的管理，共同决策、共同把关。

（二）专家独立评审

评审由专家独立进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只负责联络协调，不干预具体评审工作。

**二、项目评审**

**（一）专家抽取**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和现场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的抽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评审专家抽取应在综合部门以及业务关联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评审专家抽取采用随机不放回的方式在我委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名单中抽取；

3.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5人，并抽取5人以上的备选专家；

4.专家组人员不能参与评审时，由备选专家按照抽取顺序先后替代。

**（二）材料初审**

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主要从形式审查和申报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两方面进行，材料初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材料形式审查由受理机构受理时现场完成。形式审查主要按照当年度的申报通知的要求，审查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2.符合性审查由评审专家完成。材料初审采用评审专家审查、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一是按照当年申报通知中的项目申报范围，项目是否符合当年度申报范围；二是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监管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3）违反特区技术规范等严重危害深圳质量和标准的行为；

（4）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侵犯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严重违反商事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包括无证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永久性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行业黑名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逃税骗税、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联合惩戒的其他情形。

3.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相关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通知补齐的应发放《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单》（附件2），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内容。

4.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申报范围的，填写《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附件1），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三）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主要从项目建设内容核查、项目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

# 现场评审采取专家评审、量化打分、划分等级的方式进行。

现场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现场评审应由评审专家独立进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只负责联络协调，不干预具体评审工作；

2.加强监督，业务部门、综合部门以及业务关联部门可采取现场观摩、接受咨询投诉等方式，对现场评审进行监督；

3.现场评审实行量化打分制，由每个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对检测室面积、检测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检测人员和月平均检测量等事项逐一打分，填写《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附件3），然后计算出申报项目的合计得分；

4.计算平均分为申报项目的最后总得分，即总得分=合计得分÷打分的专家人数，以总得分确定评审等级；

5.以总得分确定评审等级的分数线：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

**三、补贴资金的确定**

本项目补贴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分级发放：

（一）按照评审确定的不同等级对应不同补贴金额，其中A级为10万元，B为6万元，C级为3万元；

（二）补贴发放顺序为：A级、B级、C级。同一级别项目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

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

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单；

3.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

4.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汇总表。

附件1的附件1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评审结果** | | **备注** |
| **一、申报材料情况** | | | | | | |
| 1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书、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税务部门违法记录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其他辅助材料（如平面图、现场和主要设备照片、主要投资发票）等 | | | □齐全□不齐全 | |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通知项目申报单位5日内补齐。 |
| **二、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该项目不予通过）** | | | | | | |
| 2 | 在深圳市注册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3 | 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4 | 申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专家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的附件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

材料补正通知单

年第 号

：

你单位申报深圳市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项目名称：

，经专家组材料初审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补正事项：

1、 ；

2、 ；

3、 ；

4、 ；

5、 。

现通知你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补齐，并将补正材料送至原申报地址，逾期未更正补齐的视为放弃本次项目申报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评审专家组

年 月 日

附件1的附件3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实施地址**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  **注** |
| 1 | 检测室面积 | | | 20分 | 面积≥10㎡， 得18～20分 |  |  |
| 10㎡＞面积≥5㎡，得15～17分 |  |
| 5㎡＞面积≥3㎡，得12～14分 |  |
| 少于3㎡，得0分 |  |
| 2 | 检测设施 | | | 15分 | 专用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药品柜、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3～15分 |  |  |
| 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1～12分 |
| 实验台、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9～10分 |
| 无相应检测设施，得0分 |
| 3 | 检测仪器设备 | | | 20分 | 检测设备2台以上，样品搅碎机2台以上，超声波振荡器，常量天平，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  得18～20分 |  |  |
| 检测设备1台，样品搅碎机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  得15～17分 |
| 检测设备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2～14分 |
| 无相应检测仪器设备，得0分 |
| 4 | 数据处理设备 | | | 10分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得9～10分 |  |  |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得7～8分 |
| 其它，得6分 |
| 5 | 检测人员 | | | 10分 | 检测人员数量≥3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0分 |  |  |
| 检测人员数量2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8分 |
| 检测人员数量1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6分 |
| 无检测人员，得0分 |
| 6 | 月平均检测量 | | | 25分 | 种植业产品5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10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  得23～25分 |  |  |
| 种植业产品2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6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  得19～22分 |
| 种植业产品1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3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  得15～18分 |
| 种植业产品少于100份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少于30份，得0分 |
| **小计** | | | | | |  |  |
| **现场评审专家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等级确定分数线：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

**附件1的附件4**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汇总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专家姓名、打分情况** | | | | | | | | **小计** |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检测室面积 | | 20分 | |  |  |  |  | |  | |  |  | |  |
| 2 | 检测设施 | | 15分 | |  |  |  |  | |  | |  |  | |
| 3 | 检测仪器设备 | | 20分 | |  |  |  |  | |  | |  |  | |
| 4 | 数据处理设备 | | 10分 | |  |  |  |  | |  | |  |  | |
| 5 | 检测人员 | | 10分 | |  |  |  |  | |  | |  |  | |
| 6 | 月平均检测量 | | 25分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打分的专家人数** | | 人 | | | **总得分**（=合计得分÷打分的专家人数） | | | | 分 | | **评审等级** | | | 级 | |
| **现场评审专家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企业代表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审等级确定分数线：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